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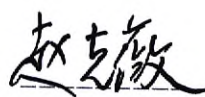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8月17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赵克薇、何斌辉、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赵克薇主持。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讨论，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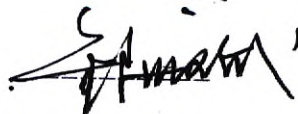
赵克薇（签字）：



何斌辉（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8月17日

